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森睿
被　　告　優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魏樹達
被　　告　林雅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〇七年三月三日起至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一〇七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萬4,662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3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2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 年3 月3 日起至107 年6 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自107 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嗣將上開違約金之請求，變更為自107 年3 月3 日起至107 年7 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自107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優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捷公司）邀同被告魏樹達、林雅貞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4年11月1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合計1,000萬元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優捷公司自106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，尚欠本金130萬4,662元，及自107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7年3月3日起至107年7月1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07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4頁、第69至7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

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優捷公司前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原告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魏樹達、林雅貞則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3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